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张奇声 因保管不善，将 粤房证字第0693404号

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张奇声

2019年9月23日